深福审基结〔2017〕121 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审计项目: 2015年暑假第13包-荔园小学北校区办公室

及功能教室改造工程结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2016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30日,我局对2015年暑假第13包-荔园小学北校区办公室及功能教室改造工程结算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得到了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的支持与配合,审计工作实施进展比较顺利。审计过程中查阅了该单位提供的竣工图纸、结算书等工程资料。根据有关审计准则,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无故意隐瞒或遗漏。审计机关的责任是对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5年暑假第13包-荔园小学北校区办公室及功能教室改造工程项目位于福田区荔园小学校区内,该工程经《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美莲小学运动场地面恢复工程项目等福田区2015年政府投资项目第十三批实施计划的通知》(深福发改〔2015〕161号)文批准建设,计划总投资146.65万元,建设内容为荔园小学北校区办公室及功能教室改造工程。

该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设计单位为长春工程学院设计研究院。2015年,采用抽签中标的方式对该工程进行了采购,确定梅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该工程的中标施工单位,中标价(即合同价)1,115,458.19元。本工程开工日期为2015年7月11日,2015年8月20日通过竣工验收。

# 二、审计结果及审计说明

## (一) 审计结果

建设单位送审工程造价 1,182,403.98 元, 审定造价 1,129,111.79 元, 审减 53,292.19 元, 审减率为 4.51%。审定价不含设计费和监理费。

### (二) 审计说明

审定价超合同价原因

因设计变更导致审定价超合同价,累计增加3.2万元。

# (三)项目主要审减(增)原因

- 1. 第一层学生阅览室单面书柜现场实际没有做,予以扣减, 此项核减造价 2. 06 万元;
- 2. 第五层自然室矮柜报送数量为 16 个,实际数量为 10 个, 此项核减造价 0.68 万元;
  - 3. 其他零星核减 0.79 万元。

##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在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方面,基本上遵循了基本建设程序;在招投标管理方面,按相关法规实施了招标采购;在质量控制方面,竣工验收报告显示合格;在结算造价方面,送审资料较为齐备,工程量计算明确;在报送结算审计方面,本项目没有按规定及时报送工程竣工结(决)算审计。

## 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决算审计。

该工程于2015年8月20日全部竣工验收,直到2016年7月8日才报送工程结算审计,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审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进行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及时向我局报送结(决)算审计。

# 五、审计依据

- (一) 该工程项目审计申请书。
- (二)建设单位送审的立项批文、结算书、竣工图等。
- (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 2002》。
- (四)材料价格按《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5年5期信息价计取。
- (五)国家和深圳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审计法规和有 关建筑规范。

福田区审计局 2017年5月26日